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6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64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64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(下稱園區)與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
「有口皆備」及「有口皆揷」借用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4年4月22日館自(三)字第
114000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揷」實體
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
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([https://www.nmns.edu.tw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
[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)。
- 三、113學年度下學期及114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
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至學校之費用，
另由學校自行負擔寄返園區之費用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
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園區聯絡人賴巧馨小姐，電話：

秀才分校 114/04/25 15:20



1140005354

有附件



04-23390906分機938。

六、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及使用紀錄單各1份，亦可逕至
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
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線

